·点评·

在公益行动中提升学生品格

赵 华

【关键词】公益行动；公益精神；品格提升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志码】C 【文章编号】1005-6009(2024)08-0032-03
【作者简介】赵华，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南京，210013）数字教育研究所所长，正高级教师，江苏省特级教师。

江苏省无锡市育红小学（以下简称“育红小学”）秉承“智爱化新，为公益民”校训，以“小红帽”之公益服务精神锤炼学生公益品格。学校的“‘为公益民’价值引领下的‘小红帽’行动”成功申报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实践中，学校涵育学生“为公益民，爱行天下”的公益精神，渗透“我服务，我快乐，我成长”的公益理解，打造“小红帽，传大爱”的公益品牌。

一、公益行动的内涵

育红小学是国内较早开展学生公益行动研究的学校，对于公益行动的内涵有较深刻的理解。学校突出公益行动的“为公”性，让“为公”始于身边的“公”——班级、学校，走向更大的“公”——社区、家乡，理解抽象的“大公”——国家、民族和世界。学校实践公益行动的益民性，有益伙伴之“民”、社群之“民”、民族之“民”，进而帮助学生认识公益行动的利众性和利己性的高度统一。

1.公益的概念界定

何谓公益？中西方学者主要从范围和功用上来界定，即从公益范围上讲，所覆盖的人群应代表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从功能上看能达到提升整个共同体的福利水平、扶助社会弱势群体的结果。整体表现为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和体现人人追求向善的救助行为。有学者指出，公益是某一个地区、行政组织或国家的大多数人的利益，是不确定的，而这些不确定的利益形成了公益。因此，公益具有共同性和不确定性。

2.在公益行动中培养公益精神

公益行动从属于人类的实践活动，与一般实践活动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具有向他性和利群性，对实施公益行动的个体来说，没有物质收益，甚至有损个体物质财富、需要奉献个人智慧。公益行动具有一切实践活动具有的特征，群体中的交往、合作与创造能够激发人的“善性”“精神愉悦感”，进而会巩固或加强这种行为，如果能够及时引导，则会逐渐强化为公益精

神。马克思指出：利益追求是人类进行一切社会活动的根本动因。自利性是人类不可回避的客观事实，而人的价值是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体，公益精神则体现了人在社会化过程中，超越个人价值的主体意识觉醒。因而，公益行动中培育公益精神的关键是将个体置于集体利益、历史发展、民族复兴的语境中进行思辨。由此看来，公益精神是主体从关怀和利他意识出发，对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共同问题所展现的心理态度、价值观念和人格品质，是超越私利的理性，是展现个人的担当，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精神内核。

3. 中西方公益教育的差异

中国传统文化中也包含了公益思想，儒家以“仁爱”为核心，墨家以“兼相爱，交相利”为代表，佛家提出“慈悲观”“因缘业报”等。因此，公益行为在中国文化体系中倾向于有能力者以及物质富足者，公益行为展现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士大夫情怀、“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君子使命，对大众的要求则限于“有力出力，有钱出钱”的“付出型”教化。西方的公益精神源于博爱思想，“public welfare”作为公益的解释，来源于希腊词语中“pubes”和“koinon”。“pubes”为成熟、完备的意思，不仅指身体上体质的成熟，更侧重于心理、个人情感、智力能力上的成熟；“koinon”意指关怀，有主观上的一种共同的、集体的人性关怀。因此，中国的公益教育指向“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西方的公益教育则指向社会化实践活动中的人不断成熟而达到的境界。

二、“为公益民”的实践理路

育红小学“为公益民”的“小红帽”行动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理性实践相交融的公益项目，以“仁爱”为核心，以微公益行动为载体，涵养学生五大关键能力——自我管理、主动协作、勇于承担、乐于创新、善于反思。

1.“小红帽”是智慧的实践者、奉献的服务者、公益的传播者和阳光的润心者

育红小学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服务与管理，增强其主动参与社会活动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意识，提高其服务社会的实践能力。“小红帽”之“小”，是指从小做起，根植公益精神、形成公益素养；是指从小事做起，助力品格提升；是指从小人物做起，不计名利、不求显耀。“小红帽”之“红”，是指拥有一颗“仁爱的红心”，学校引导学生在公益行动中培养“关爱自己，管理自我”的“自爱”之心、“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他爱”之心、“超越自我、超越物我、超越种族”的“大爱”之心，并形成“自爱—他爱—大爱”的品格生长逻辑。

2.“小红帽”行动的“双主线”体系确保了公益行动有序实施

“双主线”主要包括“自我成长线”和“公益项目主题线”。“自我生长线”设计了“启程中感知、知行中体悟、致远中笃志”三个维度，在认识自我、表达小我和实现新我的进阶中锤炼学生品格。“公益项目主题线”设计了“人际沟通、环境体认、慈善服务和科学创享”四个维度，在交往、入境、施善和创造的技能提升中增长学生的公益行动能力。

3.“小红帽”行动的六条标准使公益行动永葆高质量

育红小学经过多年探索得出一条经验，只有将公益行动当作“益己性学习”，公益行动才有生命力，才能收获更多支持并形成合力。“益己性学习”有六条标准：一是坚持真实学习，让学生处理真实生活中的真实问题；二是积极探索未知，在服务学习过程中要积极发问，尽可能

运用所学知识作出合理解释或行动规划；三是保持与成人联系，在服务活动过程中将学生与社区指导者、专家联系起来；四是活用当前知识，要求学生将课堂中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巧妙转化到公益服务中；五是倡导学术性服务，在公益服务活动中采用更高和更深层次的思维模式；六是提倡批判性表达，在公益服务中尊重创意表达和创新设计，改变现有公益服务的不足。育红小学的每一次“小红帽”行动，不是简单的活动参与，而是以家国立场、科学眼光、人文精神和世界维度的视角，开展基于真实问题的项目化学习，在过程中培育公益心，产生公益行，砥砺公益精神，提升公益能力。

4.“小红帽”行动的推进方式和服务阵地确保了公益行动的持续开展

育红小学的公益行动主要采用“分散式”和“集中式”两种方式推进。“分散式”推进主要是依托学科、社群实施公益性学习服务活动。项目主要整合道德与法治、语文、科学、艺术、劳动技术、信息科技等学科，整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班队课，整合家庭、社区等力量，以个人、小队、家庭为单位“分散式”地进行常态化、全员性、基础性的公益教育。“集中式”推进主要是结合“六季课程”，设计“小红帽”行动的关键事件，赢取成长积分与选修积分，利用重大仪式进行“集中式”公益成果展评、公益故事宣讲、公益行动总结等活动。两种方式互为补充、有机结合，呈现学生的公益成长足迹，激发学生的公益服务热情，指导学生提升公益服务能力。育红小学建立了移动化公益服务阵地，营造“时时处处能公益”的场景，让学生按技能自主寻找公益岗位、按兴趣特长创造公益岗位，如在班级设置“人人是小先生”的学习互助岗、“一人一岗”的生活服务岗，在校园设置“卫生包干岗”“文化服务岗”“社团服务岗”，在社会设置“义工小分队”“小红帽行动校外服务站”“微公益活动组织”等。

三、提升思考力和设计力

育红小学在实践公益行动过程中不断提升学生的公益精神，并促进其转化为学生的核心品格。学生只有将公益行动内化为一种终身习惯与内在需要，才能变得精神丰满、视野开阔和境界高远。

1.引导学生阅读和思辨，形成理性的公益精神

育红小学的校训“智爱化新”表达了基本立场——智慧地施爱，化育中更新。只有智慧的公益行为，才能化育他人，才能化育和更新自己的思维。公益精神的本质是道德理性和价值理解，人要从利己性走向利他性，深刻理解利他和利群是最大程度的利己，此时的“私己”已经转化为“群类”认知。因此，学校在公益行动中要重视活动结束后的总结与表达，还要重视公益视角下的跨学科阅读。

2.注重学生身边的公益行动设计，体现“学校即社会”

公益行动要从学生身边的学习生活取材，立足微公益和校园公共生活空间。公益精神实际上是人在感性认识之上的理性认识，展现的是一种理性的价值观，公益精神中所蕴含的价值观引导学生在公共实践中关注他人的存在，进而关注人类的长远发展和共同利益，而这种认知转变需要更多校园公益行动的支持。

公益精神是中华“仁”文化的一种表现，流淌在我们的血脉之中，传承公益精神需要理性，更需要学习和创新。

责任编辑：汤淑蓉